

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马庙、安沟、涧山
口三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测定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4-160

采 购 人：汝州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河南二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评审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样本	2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

第一章 谈判公告

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马庙、安沟、涧山口三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测定项目一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马庙、安沟、涧山口三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测定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获取谈判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汝财谈判采购-2024-160

2、采购项目名称：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马庙、安沟、涧山口三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测定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349800.00元

最高限价：349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1	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马庙、安沟、涧山口三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测定项目	349800.00	349800.00	是	349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水库库容曲线测定服务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汝州市

5.4 谈判范围：采购需求所包含的全部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5.5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8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

3.9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9日至2024年12月2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www.rzggzy.com）

3、方式：①供应商须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注册入库（操作说明：<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并办理数字证书（CA）；②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或者访问网站‘交易信息’找到并点开项目招标或采购公告，下载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③电子谈判采购文件（gef 格式）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人工具箱的安装包下载和使用说明见网站‘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谈判公告的媒介及谈判公告期限

本次谈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汝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http://www.rzggzy.com>）上发布。

谈判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受理投诉监督管理部门：汝州市财政局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375-6862799

邮箱地址：rzcgb406@163.com

联系地址：汝州市望嵩中路 116 号

2、供应商在主体诚信库自行上传企业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并自行承担真伪责任。供应商主体诚信库信息作为资格审查和评审依据，在中心网站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谈判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活动。

4、供应商应当在谈判会议活动开始前,登录谈判会议大厅,在线准时参加谈判会议活动并进行电子谈判响应文件解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汝州市水利局

地址:汝州市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51375352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二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9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13694012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1369401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汝州市水利局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3513753527 地址：汝州市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二匠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15136940127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9号
1.1.4	项目名称	汝州市水利局汝州市马庙、安沟、涧山口三座中型水库库容曲线测定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水库库容曲线测定服务
1.3.2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3.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证书（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p> <p>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测绘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证书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p> <p>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响应文件格式中填写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3.8 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页面截图，不得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p> <p>3.9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p> <p>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谈判申请	不接受
1.4.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2.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2.3.1	供应商要求修改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对响应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证明等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最高限价	大写：叁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小写：349800.00元 注：响应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3.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竞争性谈判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谈判文件明示的方式签字或盖章；
4.2.2	电子化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应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www.rzggzy.com/ ）。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3.1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4 年12月26日上午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电子交易中心系统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共 3 人组成；由业主代表 1 人、相关经济类专家 1 人、技术类专家 1 人构成。 谈判小组成员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应在谈判前从符合相关规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6.1	成交供应商确定	谈判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单位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参照计价格依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谈判文件前后不符的，以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总则

1、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开展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响应性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以网上问题质询方式提交，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澄清函将不予受理。采购人将视情况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以网上答疑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以网上答疑形式发给所有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谈判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人可以以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相应延长谈判截止时间。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承诺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谈判承诺函
- 七、其他资料

3.2 谈判报价

3.2.1 谈判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处理。

3.2.2 如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用于培训设施、材料、场地、授课、考务等各种费用。

3.3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要求与答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3.4 资格审查资料

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填写。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gef 格式）制作：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依次点击‘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和‘系统操作指南’，下载链接：<http://www.rzggzy.com/HNRZ/ServiceInteraction/indexMore.do?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选择投标人工具箱下载并安装到本地，使用说明在‘系统操作指南’下载或工具箱安装完成后打开可以查看。

3.5.2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采购项目承诺书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谈判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响应文件中应做出承诺，如因采购人资金暂未到位，不能导致此次服务延期。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

4.2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谈判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4.3 使用浏览器访问-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汝州市）（网址：www.rzggzy.com），第一步：点击网站首页右上角‘市场主体登录’，登录交易系统选择进入计划投标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下载当前项目或标段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壳文件)’；第三步：使用‘电子投标人工具箱’打开电子投标响

应文件，编辑投标信息并导入投标文件，然后使用数字证书(CA)进行签章并固化，最后进入‘我要投标’页面，上传已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gef 格式)，上传过程自动加密。

4.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5.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

5. 竞争性谈判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只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3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不超过 40 分钟）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 谈判程序

5.2.1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谈判小组按先初审、后谈判的程序进行评审，谈判小组首先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谈判的资格。

注：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通过资格评审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3 谈判小组

5.3.1 谈判小组的组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5.3.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谈判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4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5.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对此接受质询。

5.5.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

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5.6 注意事项

5.6.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5.6.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在评审中将不予评审

- (1) 服务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 (4)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5) 不符合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7 谈判过程保密

5.7.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性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5.7.2 谈判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5.7.3 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供应商确定

6.1.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6.1.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6.1.3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经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在政府规定网站上予以公示。

6.2 成交通知

于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参加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7.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7.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性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7.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8. 重新组织采购

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将依法终止谈判活动，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8.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参加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74 号）第 27 条第二款规定情形除外。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 谈判保证金：

不收取。（以谈判承诺函代替）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汝州市

(2) 项目服务内容：对汝州市马庙、安沟、涧山口三座中型水库开展库容曲线测定。包括①对水库库区及水面区域进行地形测量；②复核水库水位、库容、水面面积关系曲线。

(3)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信用要求 (网站截图)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1 规定
谈判时提供的响应文件须满足以上要求，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组成	符合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规定
	谈判报价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要求及规定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谈判的资格。		

1. 谈判方法

本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谈判程序进行谈判，从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但谈判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谈判小组首先对已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最后一轮报价，初步评审内容详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1.3 谈判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2. 谈判程序

谈判共分二次进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采取二轮报价制，第一轮报价为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轮报价由谈判小组在电子交易系统向谈判供应商发起（二次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且为最后谈判报价。

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确定符合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参与第二次谈判，谈判小组要求参加二次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最终报价。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及各响应单位各自的首次报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

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3、原则上进行第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4 谈判结果

2.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从服务标准和服务期限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 3 名 成交供应商。

2.4.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第五章 合同样本

(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为准)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_____实施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名称:

2. 服务内容: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元)。

4.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4.1 服务期限:

4.2 服务地点:

5.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6.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7.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8.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9.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10. 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1.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2.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13.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5. 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____ 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服务承诺
-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六、谈判承诺函
- 七、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谈判首次报价，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且在谈判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谈判函递交的报价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合同条件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及本项目的采购需求标准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谈判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在此填写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谈判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 性别： _____ ； 年龄： _____ ； 职务： _____ ；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名生效并至谈判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资料

注：以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附件：

汝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营业执照，2023 年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企业，则以企业成立年月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月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2024 年1月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四、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五、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 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谈判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谈判，并保证在谈判有效期内，我方的响应文件一直保持有效，我方保证所有谈判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如我方发生以下情况，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如取消中标资格，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接受政府部门处罚等。

- 1) 谈判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则不需要填《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证明文件，若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